

100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申請資料&聯絡資料						
編號	住宿地點	班級	學號	姓名	房號	申請身份
6	香檳特區10F	機二A	991020104	張X瑩	3	離島生
1	香檳特區10F	醫管一	100110229	賴X廷	1	低收學生
2	香檳特區10F	護理一	100208102	馬X仙	2	低收學生
5	香檳特區10F	電二B	991030249	傅X筠	5	離島生
3	香檳特區10F-1	照四A	992140127	李X襄	3	低收學生
4	香檳特區10F-1	照四A	992140121	葉X馨	1	低收學生
7	香檳特區10F-1	照四A	992173282	張X薇	2	離島生
1	高爾夫世界11-18	行銷一	100112238	陳X蟬	1	低收學生
2	高爾夫世界11-18	電機一	100103142	許X仁	4	離島生
3	高爾夫世界11-18	電機一	100103113	吳X軒	4	離島生
4	高爾夫世界11-18	電子一	100104160	張X祐	2	離島生
5	高爾夫世界11-18	機械一	100102251	房X倫	3	離島生
7	高爾夫世界11-17	機三A	981020146	林X偉	3	低收入戶
6	高爾夫世界11-17	機三A	981020131	阮X修	1	低收入戶
8	高爾夫世界11-17	材三A	981010152	周X彤	2	低收入戶
9	高爾夫世界11-17	機二A	881020226	李X賢	4	離島生

注意：住宿生請於8/28宿舍開放前寄、送交「免費住宿證明資料」、個人大頭照(1吋)2張並於照片後註明姓名、班級、學號及寢室附保證金500元(於期末退宿後退還)以保障住宿資格。低收學生：非設籍台北市及新北市之清寒學生持鄉鎮市區公所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及三個月有效之戶籍謄本，可免費住宿。離島學生：外島(金、馬、澎湖等)學生第一學年免住宿費，第二學年起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(含)且無大過以上處份者得續享免費住宿權益，需繳交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，舊生另需附上學年度成績單以茲證明。

1 生 資
0 活 料
8 輔 繳
互 導 齊
動 組 後
坊 領 請
。 取 於
鑰 宿
匙 舍
及 開
感 放
應 8
卡 月
。 2
9 8
/ 日
1 9
辦：
理 0
歡 0
迎 |
說 1
明 6
會：
於 0
方 0
城 至